

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

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云南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民办高等学校：

为加强对云南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5〕29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对2017、2018年度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进行验收，同时，对2015、2016年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验收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时间

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验收范围

（一）对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民办高等学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7〕213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

(2018) 199 号) 下达资金建设的项目进行检查验收。

(二) 对 2015 年、2016 年度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验收工作开展“回头看”，重点对检查验收工作结束以来，各民办高校针对专家组反馈意见所采取的工作措施和实施效果。

三、验收机构及人员

验收工作由省教育厅牵头、省财政厅配合实施。组成 2-3 个专家组，每组 3-5 人，由熟悉教学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管理等工作的专家组成。

四、验收程序

(一) 学校提出申请。

(二) 组织专家组进校进行验收。

1. 专家组听取学校报告项目执行情况（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财务决算报告）；

2. 专家组查阅学校提供的验收资料并进行实地考察；

3. 专家组对验收中认定的事实及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和比较分析，以确定查证的问题；

4. 专家组成员质疑、讨论、定论；

5. 形成专家组项目验收意见并填写《云南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验收表》（附件 2）；

6. 向项目学校反馈验收意见。

(三) 通报验收结论。包括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五、需提交的材料

(一) 云南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

(附件1)。

(二) 2017年、2018年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预算表。

(三) 2017年、2018年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(四) 2017年、2018年项目决算报告(包括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执行期间的年度财务报表),相关会计凭证及原始票据不用提交教育厅,仅供专家组进校实地验收时查证。

(五) 2015年、2016年项目验收整改情况报告。2015年、2016年度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结束以来,学校针对专家组反馈意见所采取的工作措施和实施效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各项目学校要按要求认真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,于2020年3月30日前将第五项中所需的材料,纸质版(一式2份)报送至向省教育厅民办教育处,同时发送电子版(PDF格式)到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省教育厅:李睿雯 0871-65093852

省财政厅:杨越峰 0871-63639239

电子邮箱:694804785@qq.com

附件:1.云南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

2.云南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验收表

